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乌干达)
后来的主席： 瓦萨洛先生（副主席）(马耳他)

目录

议程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审查(续) (A/54/670、A/54/839、A/55/138-S/2000/693、A/55/305-S/2000/809、A/55/502/、A/55/507 和 Add. 1)

1. **Tomka 先生** (斯洛伐克) 说, 斯洛伐克代表团完全同意法国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联系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但还想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2. 联合国的经验表明, 尽管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 但是维持和平行动依然是联合国解决冲突的主要手段之一。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 A/55/305-S/2000/809) 激起了人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结构改革的热情, 同时证明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努力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方面所遵循的方针是正确的。

3. 为了使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下采取有效的行动, 现在进行的明确具有能力完成的任务应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同时, 只有在联合国行政机构和执行机构密切配合的基础上, 才能制定维和行动的明确且有能力完成的任务。

4. 世界上任何一个地区发生冲突时, 人们往往首先求助于联合国, 联合国应该在可以采取行动的地区采取行动。同时, 为了避免在部署某一维和行动后出现问题, 应该事先对维和部队进行相应的训练并配备必要的装备。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 在训练和装备军事人员方面, 各会员国之间必须有效合作, 秘书处也应该寻找这方面的解决途径和手段, 必要时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并促成这种合作。斯洛伐克有排雷经验, 也有维和行动人员培训中心, 它乐意与其他会员国合作。

5. 能否偿还参加维和行动的会员国的支出是影响会员国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的另一个因素。拖欠还款使联合国组建维和特派团的能力大大地受到限制。同时, 预算问题不应该使维和使命从一开始就从内部遭到破坏, 但愿不久的将来能有一个建立在稳定、平衡和透明基础上的联合国维和行动财政机制。斯洛伐克今后将在促进联合国在提高和平、安全和繁荣活动的效率中发挥积极作用。

6. **Smit 先生** (澳大利亚) 说,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存在的缺点从没有像今天这样引起人们的注意, 人们就增强联合国维和能力达成的共识同样为此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7. 澳大利亚目前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人员的人数居世界第六位。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大会届会发言中讲述了澳大利亚在参加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工作中应汲取的五个教训，其中多数同卜拉希米报告中所述主要问题相似。第一，只能把军事干预员作为极端的手段使用，部署维和行动本身意味着外交努力的失败。第二，联合国进行军事干预时应该有明确的计划和实现和平的合理前景。第三，维和行动必须具有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授权应符合维和行动所承担的任务的性质。同时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以期情况发生变化时安全理事会可以及时改变授权。第四，安全理事会部署维和行动的决定一旦通过后应尽快进行部署。澳大利亚根据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执行了补充国家民警的待命安排制度。第五，联合国要有明确停止维和行动的战略。

8. 资源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澳大利亚一向赞成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部，其战略潜力和制定行动计划的能力应该至少能够确保同时部署三个维和行动。在增加资源的同时应该建立更有效的资源管理体制。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从长远考虑，把制定资源管理综合计划作为合理使用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的一种工具。

9. 澳大利亚代表团最后指出，对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的执行机制必须进行实质性改革，澳大利亚对这种情况由可能变为现实充满了信心和决心。尽管人们对卜拉希米报告中所述建议的某些细节难免存有分歧，但澳大利亚仍促请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解决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

10. **Kanninge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为了解决 21 世纪面临的难题，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行动应该更加有效、更加始终如一且更有组织性，为

此必须马上开始执行卜拉希米报告中所提的建议。最近有些人对执行有关为联合国的发展和其他方面活动筹资的建议可能带来的后果表示担忧，美国政府认为，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联合国要想更顺利地解决维和难题，就必须更有效地完成其所有活动并在国际上得到更广泛的支助。

11. 美国代表团同意特别委员会报告和卜拉希米报告中关于改善维和行动领域状况的构想，并且认为，必须马上采取行动，至少使其中一些最重要的构想付诸实现。

12. 如果不采取果断的行动，世界各地对维和人员构成威胁的人就可能得出联合国缺乏完成这种重要任务的勇气和决心的结论。必须对冒着生命危险在世界各地履行职责的维和人员给予支持，并找出最有效的维和方式，但不能由于总是寻找理想的解决办法而妨碍采取具体措施。

13. 人们必须认识到，维和行动就其本质而言是防止和减轻冲突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的后果，并向遭受冲突之害的国家提供走上和解与和平发展道路的机会。维持和平对发展且有重要意义，莫桑比克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维和行动的成功执行使这个国家保持稳定，它因此在经济增长速度方面跃居非洲首位。

14. **Shinkaye** 先生（尼日尔）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这说明他认识到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并非一帆风顺，必须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15. 不同的人对维和行动中存在的所有问题作出了不同的反应，无论是第四委员会还是维持和

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都应该对各种建议进行认真讨论，以期制订出增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能力的措施。

16. 作为维和人员派遣国，尼日尔为联合国和平调解人的安全感到担忧；作为一个非洲国家，尼日尔对维和行动在这个大陆上遇到的问题感到不安。因此尼日尔喜见卜拉希尔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确保维和部队不受侵犯、作出相关决定后迅速部署兵力及为增加行动成功的机会提供必要资金和资源的建议。

17. 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重要性难以估量，因为将来与过去一样，解决这些危机需要联合国的力量，联合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它面临的难题。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尼日尔高度评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所作的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特别委员会方案执行局目前所作的工作。

18. 制定综合战略是维和行动的基础，只有这样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才能成功。必须强调在冲突激烈之前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重要性，因此他对加强预防冲突的早期预警制度表示欢迎。此外，几乎所有冲突都是贫穷引起的，所以尼日尔对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参加冲突预警和冲突后裁军计划、复员和重建计划表示赞同，这些机构可以采取促进发展和减轻贫困的措施，在冲突预警和冲突后重建方面作出重要的贡献。

19. 尼日尔认为，确定明确且有能力完成的任务是任何一项维和使命取得成功的保证。确定明确且有能力完成的任务不仅可以使维和人员保证自己和受他们保护的人的安全，而且可以对那些危及和平进程的人采取措施。

20. 此外，尼日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让打算派遣维和部队的国家在维和早期阶段参加磋商，使他们获得通过决议所需的必要信息。

21. 尼日尔认为，尽管联合国应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负主要责任，但是各区域组织也可以在确定正确的冲突地区活动计划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益的帮助。安全理事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之间的合作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西非经共体曾经帮助安全理事会对与塞拉利昂局势有关的问题进行更深刻的思考。在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的帮助下，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执行的维和行动对维护这一分区的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尼日尔希望联合国支持区域倡议，经验表明，在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分区和区域组织可以同联合国一道发挥作用。

22. 拖欠部队费用和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使发展中国家尤为不安。他吁请秘书处认真研究这方面的要求，尽快制定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支付程序。

23. 必须强调在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通过后迅速部署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各国特遣队自行携带所需的全部装备的构想是快速部署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以他吁请秘书处尽快把这一构想同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必要时秘书处应拥有成套装备的最低储备量，供特派团初期使用。尼日尔还强调指出第三方将业务设备借给参与维和行动的会员国的重要性，因为大部分提供部队的“第三世界”国家缺乏这种装备。

24.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对职

业军人、民警和文职专业人员的需求量也在上升，所以尼日尔吁请建立必要的聘任、训练和派遣机制，以期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技术最熟练的人员。尼日尔对特别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挑选程序的建议表示赞同，这样做可以提高规划、部署和管理维和行动的效率。但是，审查时应该顾及公正性、区域代表性并且兼顾性别平衡。此外，确保维和行动的军人和文职人员的安全也极为重要。

25. 尼日尔代表团认为，在安全理事会中进行改革可以提高其作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负责机构的威信。为此它吁请尽快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以期让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参加执行《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

26. 维持和平行动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因为目前还不可能一劳永逸地消除冲突。为此尼日尔高度评价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在改进维和行动工作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并准备今后向其提供各种支助。

27. **Sharma 先生**（印度）对约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同意，并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给予高度评价。他同时认为，有必要着重谈谈卜拉希米报告。必须把这份报告同秘书处关于执行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可能途径及所需资源的报告同等对待，并综合考虑关于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调查结果的报告和 1992 年《和平纲领》及 1995 年印发的《和平纲领补编》。这样做很有必要，因为卜拉希米小组的建议同两位秘书长的意见有些不一致。两位秘书长从工作经验出发改变了观点，特别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28. 无论维持和平行动具有什么样的综合性，它毕竟有别于也应该不同于冲突后和平建设活动，

这是不结盟运动所持的观点。卜拉希米小组倡导的和平行动构想使我们回想起《和平纲领》。这种和平行动构想曾经因前任秘书长有不同意见而未被大会采纳。他认为要想消除危机就必须增加人员，从而把注意力集中在按照“紧急原则”增强秘书处的能力上，这种作法有把复杂问题简单化的危险。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具有系统性，不可能通过紧急补充人员得到解决。倘若秘书处抱有这种幻想，就可能陷入一旦危机再度发生把所有过错推给秘书处的处境。

29. 在分析维持和平行动中，最惹人注目的是，由于没有部署维和行动或受安全理事会立场左右而停止维和行动所导致的危机局势数量在增多。在卢旺达、索马里和民主刚果共和国出现危机局势时，安全理事会没有及时对卷入危机的国家的需求作出反应，产生这种情况是因为缺乏采取必要措施的政治意愿。只有在对安全理事会本身进行改革并使其成为更具代表性的机构的基础上，才能解决这类导致维和行动发生危机的根本性问题。目前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项目中与“第三世界”局势有关的问题居多，部署维和行动的决议能否通过，绝大部分取决于常任理事国的立场，而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一个是发展中国家。

30. 安全理事会通常在通过部署维和行动的决议后确定维和行动的任务和资源，但与其说它依据的是现实需要，不如说是考虑常任理事国的意见。秘书处倾向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意愿提出建议，而不是从客观需要出发。许多维和行动最初遇到的问题往往是秘书处提出的行动构想引起的。有时这种构想是由同秘书处无关的军事部门提出的，尽管有人不承认这一事实。如果仍然保留这种作法，那么增强秘书处的能力就毫无意义可言。

31. 近年来的经验表明，如果派往行动区的部队没有经过很好训练装备也差，维和行动就会发生危机（这种情况在塞拉利昂表现得最明显）。令人遗憾的是，这一问题未必能解决，虽然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这是由于一系列因素造成的：第一，拥有职业军队、随时准备派遣部队参加维和行动的国家数量有限，只有那些发达国家甘愿让本国军队经受危险。第二，目前秘书处认为，从政治角度考虑，吸收相关区域国家的军队参加维和行动在特定情况下是必要的，但可能不是最佳选择。第三，训练军队是件费时费钱的事情，联合国没有这方面的资金。

32. 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的还有，如何与同联合国维和行动对抗的暴力现象作斗争，或者说怎样同反对协议的言论作斗争、怎样同反对为实现协议而采取相应行动的行为作斗争。因此卜拉希米小组指出，联合国维和部队应随时准备对付残余的作战部队和暴力行为，同时具有将其击溃的能力和决心。卜拉希米小组建议的这一基本依据同联合国的经验及一些军队派遣国的经验直接抵触，也同现任秘书长和前任秘书长的建议相矛盾。秘书长在总结斯雷布雷尼察经验时写道，在用维和行动取代这种协商一致时，它们很可能会失败。同时指出，不应该把维和行动同作战混为一谈。

33. 卜拉希米报告中实际上提出了对维和人员使用武力原则进行全面重新审议的建议。重新审议意味着回头看不能成功的、为时不长的政策，但又恰逢索马里事件尚未表明这一政策是站不住脚的。采纳这一建议与其说会导致新的危机，不如说可以结束危机。

34. 但是，即使联合国执行比较合适的综合性维和行动时不使用武力，那也是会产生危机局势的，如果这些维和行动是在局势尚未稳定的地区执行的。因此，外地特派团能够比在纽约从事情报搜集和早期阶段危机确定工作的机构更有效地进行活动。所以，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在确定维和行动任务和进一步研究他们的授权时，应该同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并考虑他们的建议。

35. 该小组没有涉及另一个系统性问题。它建议使用武力，但是安全理事会只能依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宪章》第四十四条说，安理会决定使用武力时，应请军队派遣国“参加安理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宪章》所要求的不仅仅是协商，军队派遣国应该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决议，而该小组只是建议进行更密切的协商，丝毫没有谈到安全理事会是否想超出目前这种完全不合适的程序范围。

36. 所有维和行动都遇到了代表不同政治制度和军事学说的各种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最近几年这个问题日益尖锐，这主要由于受两种因素的影响。第一，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确定办法在很大程度上受大部分军队派遣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所不熟悉的军事学说的影响，何况与其说这些办法用于战斗行动，不如说是用于维和活动。第二，联合国管辖的军队质量下降，现在没有解决其中任何一个问题的决议。同时极为重要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大量增加其编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军事部门的工作人员人数，从而纠正对前景的普遍看法。

37. 所有这些问题都是确实存在的，首先应由会员国自己来解决，仅仅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不会有什么效果。卜拉希米报告中说，任何

一个国家的军队都认为不可以依靠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的、编制人数少得可怜的特派团的支持。但是要知道，任何一国政府也都认为不可以派五个营到一个不稳定的、面积与西欧版图相当的地区。可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维和行动第一阶段时，安全理事会恰恰作出了这种决定。根据定论，维持和平行动是非军事行动，不能把维和行动所需要的总部支持同遇到敌对力量抵抗的军队的需求相提并论。该小组的这种论据乍看起来很有说服力，但实际上是站不住脚的。1994 至 1995 年，在维和行动处境艰难阶段，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数（不计建议补充的人数）占军队数量的百分比要比现在低得多，但当时谁也没有提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配备不合适问题。不应该忘记，该小组还请求为 1992 年设立的从事情报搜集分析，以警告有关政府间机构危机来临的政治事务部增加资源。后来，该部的任务压缩，而向其提供的资源数额却增加了，虽然如此，它还是不能胜任自己的任务。所以，在通过继续增强政治事务部的决议之前必须首先弄清问题的实质。

38. 印度几乎参加过所有的主要维持和平行动，它并不反对总部加强对这些行动的支持。但是它很难同意白白花费联合国的资金，不同意把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维和行动构想发掘出来并且建立不需要的机构。

39. 有关方面不止一次敦促特别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机构进行全面审查，但是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不全面审查就难以对关于填补 249 个外聘职位用以支持“和平行动”的请求进行论证。同时，可以增强军事厅，特别是军事规划处、民警司和维和部行动厅的能力，但是其工作人员应该基本上由主要军队派遣国补充。印度愿意支持相关的建议并准备继续进行建设性合作。

40. 副主席瓦萨洛先生（马耳他）代行主席职务。

41. **Mangach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指出，特别是冷战以后，人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更高了。传统的维和行动仍在国家间冲突环境中执行，以便使各方订立停战协定并监督遵守协定的情况。在新的条件下，大部分冲突具有国内冲突的性质，因此维和行动的作用应该随之变化，把传统的维持和平努力同政治或人道主义活动结合起来，而在某些情况下应该以强制媾和或人道主义手段来干涉。对于所有这些维持和平活动的新内容，要求各会员国集体讨论，并顾及各种冲突局势的具体情况同时遵守《宪章》的要求。

42. 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卜拉希米报告中的建议和提案，并敦促对其进行认真审议，审议时应对于大力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和改善其技术装备的建议予以优先注意。

43. 同样应该支持关于确保迅速有效部署的能力的建议，有效且及时解决冲突的行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安全理事会过于缓慢或者完全没有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并非鲜见，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事件就是安全理事会无所作为的不光彩例子，目前它也没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维和部队的政治意愿。安全理事会应刻不容缓地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44. 坦桑尼亚代表团完全同意卜拉希米报告中的意见：“大多数失败的原因是安全理事会及会员国所拟订和支持的任务规定往往含糊不清、前后不一和经费不足”（A/55/305-S/2000/809, 第 266 段）。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不仅应该明确，而且必

须有相应的资金保证，同时应该在军队派遣国参加的情况下在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对任务规定进行修改，也应遵循这一原则。

45. 人员培训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务必改进维和人员的训练工作，在部署任何一个特派团之前，必须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因此，坦桑尼亚代表团对建立永久性维和人员培训学校的建议表示满意。

46. 不能低估联合国与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合作的意义，特别应该在形成潜力方面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以确保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完成面临的任務。坦桑尼亚代表团对增强一些非洲国家维和能力的倡议表示满意，应该感谢那些向非统组织和平基金捐款的捐助国。

47. 应该强调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性，如果在冲突发生之前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许多冲突是可以预防的。为此必须建立冲突预警机制，包括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和采取增强信任措施。

48. 必须确保依靠可预见的资金来源为维和行动供资。坦桑尼亚代表团最后希望，在解决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时不要让双重标准有栖身之地。

49. **Gati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维持和平行动依然是解决危机的有效工具之一，但是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随时处于待命状态，必须始终不渝地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50. 最近几年解决危机局势的经验证明，必须在执行维和行动的所有阶段上坚持安全理事会的政

治领导。忘记这一原则势必导致政治解决受挫，因为在国际社会看来，安全理事会唯一是道义权威的体现者，所以任何带有强制成分的行动只能由它批准才可实施。

51. 在维和行动需求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必须推行把维和行动同政治调解冲突相结合的有针对性的路线，以期取得对危机局势的一致看法。关于维和行动的人道主义成分俄罗斯联邦不同意人道主义干涉的思想，认为这是试图无视《宪章》使用武力解决复杂的问题。必须从加强具有多种作用的行动中、其中包括含有人道主义成分的行动中寻找出路，而不是用武力行动解决问题。

52. 尽快制定有助于大大提高维和行动效率的待命安排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他想围绕本次讨论的主题——卜拉希米报告发言。俄罗斯联邦对卜拉希米报告中的大部分建议表示支持，其中许多建议不仅证明是正确的，而且具有紧迫性。但是，它同时指出，对于维和行动的改革应该谨慎为之，否则将适得其反。俄罗斯代表团对有关后勤保障、采购程序和维和行动开支管理程序的建议存有疑虑。对执行卜拉希米建议可能造成的财政后果应该全面考虑。

53. 俄罗斯联邦同意报告的中心思想，即在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效率的同时应该增强联合国的军事鉴定能力。解决这一难题有助于发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使卜拉希米报告中规定的任务符合《宪章》中确定的军事参谋团的职能。

54. 俄罗斯联邦认为，发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有助于各会员国与秘书处在责任分工方面保持平衡，因为《宪章》对在维和的各个不同阶段中利用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军事分析能力作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各国不仅有权通过政治决议，而且也有权研究决议中的有关军事部分。因此他认为，最好研究一下在新的国际条件下能否使用军事参谋团的问题。最后他重申，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在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

55. **Nuanthasing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老挝代表团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想对她最感兴趣的一些问题发表简短意见。

56. 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属于军队派遣国或提供装备国，但是它认为所讨论的议程项目具有重大意义，而且认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责任尽其所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中向联合国提供援助。

57. 联合国在近五十年中执行的维和行动在很大程度上促使区域冲突和国际争端得到和平解决。同时也存在许多尚未解决的复杂问题，维和行动既有过成功也有过失败。老挝代表团认为，认真总结经验有助于联合国增强其对危机局势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的能力。

58. 老挝代表团一向认为，严格遵循《宪章》的基本原则，尤其是遵循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是任何一个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一项保证。各方同意、公正和除非自卫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成功的另一保证。极其重要的是，维和行动应有明确的任务规定、目标、指挥机构及应有的财政资源。

59. 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尤其是维和方面

的财政危机令人忧虑，为此老挝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及时和无先决条件地缴纳各自的摊款。此外，令老挝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联合国还拖欠军队派遣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一大笔还款，希望能立即足额偿还。

60.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考虑，这就是增强联合国对国际危机及时反应的能力，因此待命安排制度具有重要意义。鉴于目前联合国遇到财政困难，这方面的工作应以继续加强现有制度为目标，而不是建立新制度。

61. 老挝代表团认真研究了卜拉希米小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执行其建议的报告。这些建议具有无所不包的性质，其目的是进一步增强联合国执行维和行动的能力。但是某些建议仍不明确，需要进一步解释，因为还要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

62. 老挝代表团希望第四委员会的工作不仅对总部而且对外地加强维和行动提供有益的帮助，其本国将尽其所能为这一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63. **Friche 女士**(列支敦士登)指出，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活动是联合国的一张“名片”。秘书长委托有权威的专家组就改革联合国维和活动提出建议，应该肯定秘书长的这种远见卓识。列支敦士登认为，该专家组的报告针对性强，有助于消除维和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卜拉希米报告使人们认识到改革维和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列支敦士登完全支持秘书长已采取的一系列克服缺点的措施。当然，许多建议还要经过总部、即经过会员国的批准，但愿各会员国能本着合作的精神尽快完成这一任务。

64. 列支敦士登是个小国，没有派遣过军事人

员，因为它没有武装部队。但是列支敦士登致力于全面执行维持和平的所有规定任务，它一向都及时足额地向经常预算和维和预算缴纳摊款，这已经成为它的一条规矩，从未出现过例外。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55/2 号决议是在这方面迈出的第一步，也是重要的一步，有关财政机构应该密切注视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总部对维持和平行动支助不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卜拉希米报告中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应该受到欢迎。列支敦士登对增加维和资源不能损害发展的意见表示理解，但认为不应该对发展和维持和平进行狭义的解释。用于发展的资金可以促使防止暴力或武装冲突，而投入维持和平的资源也可以促进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迅速重建和发展。

65. 预防冲突是维持和平取得成功的一项保证。列支敦士登与一些小国家一样，对涉及主权原则的问题持谨慎态度，但是预防冲突不是干涉主权。预防冲突的构想理论上取得了一定进展，即它根本不受武装冲突地区的限制。列支敦士登认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并因此建议对由于谋求自治引发的冲突给予调解。鉴于近几年国内武装冲突呈蔓延之势，建议联合国不带成见地积极研究这一问题。

66. 卜拉希米报告为改革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列支敦士登强调指出，在所提的建议中，有一个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在维持和平和预防性外交领域里，妇女代表性严重不足的现象依然存在，这尤其表现在秘书长特使和代表这一级别的职务上。这个问题之所以必须解决，是因为这不仅是性别平衡的需要，而且武装冲突中的大部分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列支敦士登支持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意见，敦促各

会员国提出包括高级职务人选在内的外地特派团各级人员的人选。各国应以实际行动证明在执行维和行动中它们响应了北京会议（1995 年）决议中关于两性平等的要求。

67. **Mmualefe** 先生（博茨瓦纳）说，所讨论的问题在评估联合国工作中占有重要位置。博茨瓦纳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表示肯定，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卜拉希米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两个报告具有互补性。

68. 博茨瓦纳代表团完全同意近 50 年中冲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的观点。现在联合国越来越频频地遇到各种各样原因引起的国内冲突，因此特别委员会和卜拉希米报告中有关增强潜力、加大财政支持和加强会员国政治意愿的建议具有重要意义。会员国对确保和平与安全集体负责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作出努力给予更有力的支持，只有动员会员国积极参加维和行动才能作到这一点。要想使维持和平成为解决当今各种冲突局势的有效工具，就必须执行诸如提高公开性、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确保总部与外地特派的团工作的互补性，以及承认实况调查团、待命安排制度及秘书长特使和代表的作用等建议。

69. 博茨瓦纳代表团欣然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4/670）中表示，秘书长准备为执行其中的某些建议作出巨大努力。博茨瓦纳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正在进行的组织建设、同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专门机构的协调和加强同区域组织合作的进程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70. 博茨瓦纳对联合国在长期处于次要地位的非洲大陆所开展的维持和平工作给予肯定。尽管那里在制止冲突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作，但是联合

国维和人员的存在使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感到有指望，他们的生命安全取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

71.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审议时必须特别关注预防性外交和和平建设。卜拉希米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如果能够全面实现，便能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

72. **Fonseka 先生**（巴西）说，确保安全理事会具有明确和坚决的政治意愿，对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有重大意义，对解决各种冲突局势采取一贯性办法是这方面的保证，完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也有助于加强维和行动。尽管目前的安全理事会不理想，在民主盛行的时代否决权是否合法至少是值得怀疑的，但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不能瘫痪。卜拉希米报告是极其有益的工具，因为该报告阐述了联合国增强更有效行动的能力的明确途径。

73. 维和行动的综合性不断增强，这一点受到了普遍承认。因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机构、发展项目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也应该积极参与维和行动战略的协调。但是，如果没有一个强有力的组织核心，协调进程缓慢将是不可避免的，而只有联合国才能成为这一核心。必须完善通过决议的办法，为此应该尽快落实卜拉希米报告中所提的建议。最后，各会员国要有坚决的政治意愿，不要受到卜拉希米报告中的某些建议是否得到批准这一想法的限制。如果会员国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安全理事会作出再有远见的决议也不会收到预期的效果，这首先是指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他们应该首先向安全理事会批准的维和特派团派遣军队并提供经费。

74. 巴西支持卜拉希米报告中所阐述的主要建议，这些建议在很大程度上与已经进行的讨论有

关。报告对联合国新一代维和行动中产生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报告是经过深思熟虑写成的，而且完全符合《宪章》的原则。

75. 巴西认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开始讨论本议程项目时所提的意见是有说服力的。目前确实存在一些互相矛盾的问题，例如，派遣实况调查团必须经过各方同意，无论秘书处或安全理事会都不能强加于人，把秘书处变成侦察机关也是不妥的。要防止发生这些畸形现象，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必须加强对话并建立充分信任关系，阻碍审议卜拉希米报告所提建议的行为于事无补。

76. 巴西同意向支助帐户增加拨款的请求，支持关于增加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编制和资源、包括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设立独立秘书处和增设秘书长助理职务的建议。它也特别关注关于加强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军队派遣国参加协商的建议，也支持关于完善维和人员招聘和训练方法的建议。

77. 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就是一个追求目标，但是这一进程离不开政治。曾经出现过这样的情形：在讨论卜拉希米报告时表现出失望的情绪，说什么联合国不能担负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任务，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应该更加合法。

78. 巴西同意秘书长关于改善维和行动的决议不能损害联合国，为满足其他需要要优先完成的任务。巴西认为，将卜拉希米报告化为现实也可以成为在发展和消除贫穷领域里紧急行动的促进因素，卜拉希米报告同发展和消除贫穷任务不仅没有矛盾，而且会产生促进作用。

79. **Paolilio 先生**（乌拉圭）同意哥伦比亚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表示相信，

维持和平行动将是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破坏情况下采取行动的常规工具。从历史角度来看，这些行动仍处在试验阶段，所以不能把以往的失败视为维持和平行动无能的表现，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联合国现在应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完善这一机制，以期将来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80. 其实，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也对以往的经验作了一次总结。乌拉圭赞同，报告中的大部分建议有助于提高外地和总部维和活动效率。此外，乌拉圭代表团支持秘书长采取措施执行小组的某些建议。

81. 卜拉希米小组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军队派遣国应该了解与相关行动有关的所有事件的意见非常恰当。值得肯定的是，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打算让这些国家了解在行动的各个阶段上发生的事件，并加强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同这些国家的对话和接触。乌拉圭希望，副秘书长能够找到执行有效协商和通报制度的合适办法，因为一些国家的公民在维和行动中有生命危险，不让这些国家参与涉及制定和审议行动任务的决议的通过，是不公正的。因此，忆及大部分参加维和行动的军人（近百分之八十）来自发展中国家并非是多余的。

82. 该小组讨论的一个问题是联合国部队快速部署面临的困难。征聘执行某一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对于秘书处来说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因此乌拉圭高度评价秘书长和秘书处有关机构每当面临组织和部署维和行动任务时都表现出竭尽全力的精神。

83. 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能够更多地征聘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措施。乌拉圭认为，

区域组织可以在组织和协调维持和恢复和平事业中起到重要作用，最好对区域组织如何同联合国加强这方面合作进行研究，但是卜拉希米报告中对安全理事会准备如何让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问题只是附带提及。

84. 报告中没有提出有关保障维和特派团人员安全的建议，所以秘书处目前正在起草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乌拉圭对此寄予很大希望。

85. 关于与执行卜拉希米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有关的经费，该小组建议的改革要求将大大增加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资金。但是应该注意的是，最大的捐款国仍然拒绝足额、及时和不带先决条件地缴纳其摊款，因此只要这种情况不改变，改革的希望还是会落空的。

86. 卜拉希米报告建议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资助维和行动的大部分开支，这个建议毫无根据。建议放弃的惯用筹资机制至今仍在有效运作，产生的问题未必同用维和预算的资金供联合国一般性活动使用的作法有关。

87. 其实，该报告本身也列举了一些赞成保留目前的供资机制的理由（如维和行动的不可预见性），所以乌拉圭认为，必须采用支助帐户这一灵活机制为维和行动供资。

88. 乌拉圭也认为，维和行动范畴内的任何活动（无论在外地还是在总部）都应该由维和行动预算拨款，这样不仅可以遵守“零增长”原则，而且也避免了借口为维和行动供资而缩减对其他项目的拨款。

89. **Kuindva**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政府

重申，它致力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如今在非洲、亚洲、中东和欧洲都有肯尼亚的维和人员，一名肯尼亚人还担任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司令一职。和其他派遣军队的非洲国家一样，肯尼亚坚信，非洲大陆过去和将来都在这一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90. 但是，令肯尼亚政府深感忧虑的是，国际社会对非洲大陆危机作出的反应远不如它对世界其他地区危机的反应那么迅速。如果国际社会反应及时并提供必要的资源，非洲就不会陷入本来可以避免的危机局势，也不会丧失数百万的无辜生命。因此，肯尼亚支持特别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执行批准维和行动的明确标准，以期执行维和行动的强度和力度不受地理因素的制约。

91. 肯尼亚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维和行动应遵守《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宗旨及维和行动不应该被偷换成查明冲突行功的首要原因的意见。肯尼亚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具有明确的、有权威性的任务规定、必要的指挥机构及可靠的资金来源。

92.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不久前为同联塞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进行建设性协商所作的努力。肯尼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与军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实现制度化，并在秘书处组织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协商情况及有关人员的安全问题。肯尼亚敦促军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在制定新的行动构想或对现有行动进行修改时也进行协商。

93. 卜拉希米小组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适当补充人员并加强应变能力，其机构应同外地特派团

司令部. 的结构一致，肯尼亚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它也支持秘书长准备今后更经常地动用实况调查团（经东道国同意）的打算。此外，肯尼亚代表团支持从特派团第一年预算经费中拿出一小部分供特派团领导人用于迅速提高特派团效率这一思路，同时强调指出，这应该在公正和公开的条件下同外地当局协商进行。肯尼亚代表团请求在秘书长的相关报告中介绍这些项目的详细情况。

94.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从一开始就向裁减、复员和整编前维和军人的项目拨出充足资金的建议。

95. 肯尼亚代表团促请秘书长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长在维和行动中起到某种作用的其他机构的运作情况承诺进行的、但至今仍未进行的全面审查。肯尼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集中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协调、规划、部署、管理和支助等问题的呼吁。

96. 肯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培训股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肯尼亚公民有机会参加培训股同其他国家合作举办的项目。肯尼亚欣悉培训股在传播各种工作语文文本方面所作的努力，喜见培训股计划在未来的训练大纲中加入考虑到文化和性别因素的内容。

97. 肯尼亚代表团重申，在维和行动领导人的任命及其工作中应该完全遵守《宪章》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应该全面审议自愿参加维和行动的会员国提出的所有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否决某一建议应将否决原因书面通知给有关会员国。

98. 肯尼亚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在偿还军队派

遣国开支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对联合国至今仍拖欠许多国家巨额款项感到忧虑。拖延支付还款给许多军事人员派遣国和装备提供国造成了困难，影响了他们有效参加维和活动的的能力。各会员国履行规定义务，无条件地缴纳摊款，可以确保用于维持和平需要的预算。向专项基金捐款应被视为一种补充，而不应该视为维持和平的资金来源。

99. 肯尼亚对秘书处请所有将按所需产品类别登记在册的供货人递交请购单的决定表示欢迎。肯尼亚希望军队派遣国有签定供货合同的优先权，而且最好从执行维和行动的区域或分区采购。

100.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合作会不可避免地遇到一些重大问题，国际社会不作长期努力这些问题是不能解决的。因此，肯尼亚对 1999 年 1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增强非洲维和能力的补充承诺表示欢迎。肯尼亚喜见秘书处和非洲统一组织共同努力设立的非洲国家和非非洲国家常设论坛，以期在扩大潜力的各个方面加强合作。令人遗憾的是，实现这一倡议的时间一拖再拖。

101. 肯尼亚悼念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英勇献身的男子和妇女，它希望有关方面对执行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这一重要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给予必要的保护。

102. **Andino Salasar**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想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某些方面发表一些看法。

103. 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维持和平行动机

制用来消除对和平的严重威胁并经历了重大的变化——从解决国家间冲突的有限行动职能发展到主要解决未独立国家内部冲突的更广泛且更复杂的行动。

104.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对解决国际和国内冲突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还是受到了尖锐批评，导致人们对联合国完成其规定任务的能力产生怀疑。因此，不仅应该对联合国和会员国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深思，还应该对协调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里的活动授权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深思。

105. 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欣悉秘书长倡议成立专家工作组，对现行制度中存在的缺点进行全面研究，提出加强维和潜力和提高维和行动效率的可以实现的具体建议。该工作组的报告就一些复杂的问题提出建议，这些问题涉及有效领导、通过决议、快速部署、规划、业务支持、利用现代技术、改变观念和组织改革、基本原则、政治支持和财政支助。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不仅涉及重大的变革，而且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内容的重大改变，其具体实施完全取决于各会员国的支持，尤其取决于财政支助。

106. 萨尔瓦多代表团注意到，最近维持和平行动开始在联合国的议事日程中占据中心位置。尽管这方面的活动有助于包括萨尔瓦多在内的中美洲国家的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但是萨尔瓦多代表团担心，对维和活动的过分关注会使本来可以用于保证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潜力和资源分散。他在谈及许多国家拖欠维和行动摊款、卜拉希米报告中有关财政方面问题以及关于对维和摊款比例进行重新审查的倡议时说，作为一个物质和财政资源有限的国家，萨尔瓦多不同意增加发展中国家

和不发达国家的缴款数额，因为这将对这些国家在确保为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努力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107. 因为现实中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必须建立和完善建立、维持和加强和平的机制。为此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如下主要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循《宪章》中的原则，尤其是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国家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在各方同意、公正和除非自卫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具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宗旨和组织机构，使其具有合法性并得到会员国的一致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除了得到政治支持以外，还应该得到足够的业务支持和可靠的财政支助，以确保完成相关任务。所有国家都应该无条件地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财政义务，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应对此承担特殊责任。

108. 联合国作为共同维护安全的机制应对在任何地方发生的冲突都给予同等关注并作出同等反应。联合国除了履行其解决现有冲突的职责以外，还应该在制定消除冲突原因的全球计划方面执行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只有满足发展中国家大部分人的主要和优先需求，才能确保和平与安全更加稳定和持久。

109. 在中非，特别是在萨尔瓦多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不仅可以为执行其他维和行动提供宝贵经验，而且可以从中对联合国在一个主权国家、联合国一个会员国解决内部冲突中所起的作用得出重要结论。

110. **Makieira** 先生（智利）说，智利从 1949

年起便参加联合国的各种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编制内有智利的一个直升机运输分队，智利总统即将访问东帝汶，说明智利对这一维和使命的高度重视。

111. 智利代表团同意约旦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哥伦比亚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但它想谈几点与卜拉希米报告有关的意见。第一，智利代表团注意到，这个报告引起了极大的兴趣，因为报告所述的许多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一次报告中也曾提及。因此他想提出一个问题：建立一个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来寻求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的解决途径的必要性究竟何在，如果在特别委员会范围内本可以作到这一点。他给自己的问题找到的答案是，各委员会特有的惰性以及各种报告和决议得出的各种结论不够准确，导致没有效率。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其他附属机构应该从中吸取教训，应该注重实际行动，因为这是关系到和平、安全和人类发展的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

112. 智利代表团对卜拉希米报告表示满意，同意报告中的大部分建议并希望尽快执行这些建议。智利代表团认为，对于其中的某些建议应进行更认真的研究，例如有关过渡时期行政权力机构和评价联合国临时刑法典的制订工作的建议。考虑到科索沃和东帝汶局势危急，联合国不仅应该研究上面两个问题，而且应从这两项维和使命中得出应有的结论。关于后勤保障方面的建议，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应该对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刻的审议，以期采取确实有效且绝对透明的措施。关于设立和安执委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的建议，他指出，考虑到改进信息分析工作的迫切性和必要性，秘书处应该明确自己的任务和组织机构及其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113. 他说，卜拉希米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得到特别委员会的全力支持，秘书长应尽快促成这些建议的执行。秘书长应在 2001 年 2 月召开的特别委员会届会上提交报告，介绍执行建议的进展情况，指出需要补充讨论大家有疑虑的建议，以期特别委员会在上述届会上进行更详细的审议。他最后强调指出，使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维和特派团成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具有重要意义。

114. **Kwon De Myen 先生**（大韩民国）说，冷战结束后发生了许多种族、宗教、经济和其他原因引发的国内冲突和国家间冲突，造成 500 多万人死亡。因此，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继续增大，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主要工具之一的维和行动的意义也更加重要。但是，联合国的一些维和行动遭受了重大挫折，特别是在卢旺达、斯雷布雷尼察和塞拉利昂的维和行动。因此，准确评估现状并提出消除存在问题的建议的时候来到了。

115. 他忆及两个月前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承诺，向联合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资源和工具。

116.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卜拉希米报告中的许多建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和改组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机构、包括建立和安执委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及特派团训练小组的建议、关于扩大军事司和建立诸如民警股和执法股的建议。但是，扩大机构或增加人员本身并不能保证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此外，在改组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重新分配现有人员来限制预算开支的增加。

117. 他强调指出，增强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决议的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得到会员国，

特别是军队派遣国的支持是顺利执行这些行动的一个主要条件。

118. 在维和行动的全过程中，从规划阶段到行动结束都必须同参加行动的国家协商。在大韩民国，维和行动的重要决定必须经国会批准，所以政府应该掌握关于维和人员所在国家形势的最新信息。大韩民国欣悉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对新机制进行审议。

119. 最后他表示，韩国代表团希望尽快采取更加果断而有效的措施，以期顺利执行未来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20. **Helle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作为一个人道主义组织往往对局势恶化、危机加剧和犯罪行为不受处罚感到无能为力。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喜见在全面制定解决冲突办法、给有关组织确定与所担负的任务相适应的授权和资源方面所作的努力。红十字委员会不止一次地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应该同政治和军事活动完全分离，冲突各方对此应给予理解。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部署导致同对抗一方或对抗各方发生军事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选择自己认为合适的人道主义组织。

121. 因此红十字委员会认为，人道主义组织同联合国要协调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是任务和活动的互补性。比如说，红十字委员会有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惯例，希望在维和行动过程中不要作出任何可能削弱这种作用的事情，否则将给被保护者的利益造成极大损害。

122.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指出，联合国有时必须找出冲突各方（侵略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微小差别，因此，建议把行动的公正性解释为“恪守《宪章》的原则和以这种原则为基础的任务目标”（A/55/305-S/2000/809，第 50 段）。为此红十字委员会强调指出，在人道主义组织看来，公正性这一概念意味着努力减轻受害者的痛苦，不给受害者贴上否定的标签，并优先关注受害最深的人。对这一术语作出其他解释，只会引起各方对人道主义组织的性质和工作不理解，使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及其接近受害者的可能性受到威胁。

123. 红十字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让任何一个外地特派团的军人、民警和文职人员了解国际人道法的有关规定。在和平还没有巩固的情况下，联合国军事人员可以认为，出于自卫或保护平民而使用武力是必要的，但是他们当然也应该了解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职责。此外，如果委托联合国特派团

训练外地军事人员和民警，其训练内容也应该包括了解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正在采取坚决的步骤，并准备一如既往地按照一些国家已经作过的为维和部队了解人道主义法提供支助。但是这里必须指出，首先是那些国家——《日内瓦公约》及其《补充备忘录》的缔约国必须了解人道法的准则。

124. 最近，联合国的一些特派团开始承担管理某些地区的任务，从总体情况来看，对应有明确规定的法律准则问题给予了较大关注，特别是在刑事审判方面。如果一些国家决定设立或批准成立认真审查这一问题的某种机制，红十字委员会准备提供它在人道法方面积累的经验。

下午 1 时散会。